



國 | 中 | 控 | 股 | 有 | 限 | 公 | 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 202

中期報告  
**2013**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報告書	37
其他資料	4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沈安剛先生  
朱德宇先生  
陸耀華先生  
顧雲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林長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何耀瑜先生  
陳懿先生  
林長盛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志樂先生

##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202  
每手買賣：5,000股

## 網站

[www.interchina.com.hk](http://www.interchina.com.hk)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五樓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3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該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8,976	193,106
銷售成本		(453)	(68,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8,343	18,729
員工成本		(8,210)	(27,632)
攤銷及折舊		(1,894)	(23,762)
行政成本		(58,725)	(67,608)
其他經營開支		(53,601)	(19,6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0,892	(82,871)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57,342)	(35,600)
經營虧損	5	(112,014)	(113,770)
財務成本	6	(26,220)	(95,40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8	169,44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	6,27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64	16
稅前溢利／(虧損)		51,642	(209,157)
稅項	7	(7,702)	910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b>		<b>43,940</b>	<b>(208,247)</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5,236	(64,322)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49,176</b>	<b>(272,569)</b>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7,056	(291,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20	18,529
		49,176	(272,5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77 港仙	(5.5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69 港仙	(4.31 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49,176	(272,5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本期間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8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06)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654	(272,56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535	(291,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19	18,529
	72,654	(272,56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	618,427	586,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127	17,533
採礦權	13	1,099,800	1,099,800
無形資產	14	124,327	121,492
商譽		18,069	18,069
聯營公司權益	15	1,844,868	1,634,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79	64,159
		<b>3,788,797</b>	<b>3,541,879</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6	1,538,655	1,560,003
應收貸款	17	668,293	260,061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14,553	171,894
可收回稅項		56	1,246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40	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7,638	975,279
		<b>2,779,335</b>	<b>2,968,620</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	28,563
		<b>2,779,335</b>	<b>2,997,183</b>
<b>總資產</b>		<b>6,568,132</b>	<b>6,539,062</b>
<b>權益</b>			
股本	18	607,867	607,8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05,989	4,240,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13,856	4,848,3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3,003	385,884
<b>總權益</b>		<b>5,306,859</b>	<b>5,234,20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63,011	57,39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0	120,054	152,722
應付稅項		71,557	140,617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1	146,523	147,869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1	860,128	806,250
可換股票據	22	—	—
		<b>1,198,262</b>	1,247,458
<b>總負債</b>		<b>1,261,273</b>	1,304,857
<b>總權益及負債</b>		<b>6,568,132</b>	6,539,062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81,073</b>	1,749,7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69,870</b>	5,291,604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7,867	1,882,587	571,996	1,342,477	-	-	292,418	-	871	150,105	4,848,321	385,884	5,234,20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47,056	47,056	2,120	49,176
本期間匯兌換算差額	-	-	-	-	-	-	18,685	-	-	-	18,685	4,999	23,684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206)	-	-	-	(206)	-	(2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479	-	-	47,056	65,535	7,119	72,65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7,867	1,882,587	571,996	1,342,477	-	-	310,897	-	871	197,161	4,913,856	393,003	5,306,85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27,467	1,490,940	571,996	1,342,477	292,960	55,175	341,319	-	26,410	(1,165,913)	3,382,831	1,346,902	4,729,733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291,098)	(291,098)	18,529	(272,569)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	(291,098)	(291,098)	18,529	(272,569)
配售股份	85,400	204,960	-	-	-	-	-	-	-	-	290,360	-	290,36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5,808)	-	-	-	-	-	-	-	-	(5,808)	-	(5,80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42,080	-	-	42,080	-	42,08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	(6,885)	-	-	(6,885)	-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95,000	192,493	-	-	-	-	-	(35,195)	-	-	252,298	-	252,298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4,334	14,334
購股權失效	-	-	-	-	-	(55,175)	-	-	-	55,175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7,867	1,882,585	571,996	1,342,477	292,960	-	341,319	-	26,410	(1,401,836)	3,663,778	1,379,765	5,043,54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且待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達成後，(i)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部分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i) 本公司實繳盈餘內之進賬款項餘額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使用。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出售的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合共4.43%股本權益。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投票權由53.77%跌至49.34%。本集團不再控制黑龍江國中，但仍對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集團」)有相當影響力。因此，當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失去對黑龍江國中的控制權時，約292,960,000港元的其他儲備轉撥至本集團的累計虧損。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估計將就換取授出相關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間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總額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準。各期間之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內。

## 可換股票據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可換股票據贖回時直接轉至累計虧損。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盈利已轉撥至有限用途的法定盈餘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上個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盈餘儲備後，結餘須至少維持在實體資本之2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7,116)	(483,94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582)	(15,24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01	385,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45,097)	(114,0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75,142	398,7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53	–
<b>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57,498</b>	<b>284,71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638	284,783
減：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40)	(65)
	<b>457,498</b>	<b>284,718</b>

隨附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環保水務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v)天然資源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為港元，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行列明者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投資物業；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二零一二年修訂)(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文所述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同時，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並須於中期財務報表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特定披露。本集團於附註29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顯著影響本集團對本身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暫仍未可以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申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環保水務業務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
- 物業投資業務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 天然資源業務 於印尼共和國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服務
- 供應及採購業務 於中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保水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10,272	8,704	-	18,976	7,423	-	7,423	26,399
分部業績	1,679	26,556	(48,702)	(964)	(21,431)	6,581	(147)	6,434	(14,997)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59			1	10,360
未分配開支					(100,942)			-	(100,942)
經營(虧損)/溢利					(112,014)			6,435	(105,579)
財務成本					(26,220)			(9)	(26,22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9,442			-	169,4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70			-	6,2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64			-	14,164
稅前溢利					51,642			6,426	58,068
稅項					(7,702)			(1,190)	(8,892)
本期間溢利					43,940			5,236	49,1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保水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及證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 採購業務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79,062	12,345	1,699	-	193,106	8,849	8,525	17,374	210,480
分部業績	15,975	(97,972)	(33,935)	(1,547)	(117,479)	(57,260)	(6,322)	(63,582)	(181,06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8,729			332	19,061
未分配開支					(15,020)			-	(15,020)
經營虧損					(113,770)			(63,250)	(177,020)
財務成本					(95,403)			-	(95,4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	16
稅前虧損					(209,157)			(63,250)	(272,407)
稅項					910			(1,072)	(162)
本期間虧損					(208,247)			(64,322)	(272,569)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其他經營開支、部分行政成本、融資成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下賺取/(承受)之溢利/(虧損)。此計量呈報予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之用。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708	7,375	1	5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7,325	176	-	-
政府補貼	17,984	6,711	-	-
顧問服務收入	-	1,0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	-	-	-
淨匯兌收益	215	-	-	-
雜項收入	49	3,446	-	327
	28,343	18,729	1	3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4	3,777	22	108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	19,9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62)	27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20,892)	82,871	-	-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7,342	35,600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1,537	19,526	-	92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3,949	104	83	22,17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115	-	-	41,335
撇減存貨	-	-	-	3,115
就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85	2,391	-	1,3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0,272)	(12,346)	-	-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108	100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4,617	94,879	9	—
— 其他借貸	21,603	169	—	—
— 可換股票據	—	355	—	—
	26,220	95,403	9	—

##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5	—	1,190	1,0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8	882	—	—
	2,803	882	1,190	1,072
先前期間撥備不足：				
— 香港	1	—	—	—
遞延稅項	4,898	(1,792)	—	—
	7,702	(910)	1,190	1,072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或各公司應課稅收入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決定終止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和採購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列載如下：

### (a)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423	8,8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	313
員工成本	(254)	(999)
攤銷及折舊	(22)	(5)
行政成本	(483)	(1,596)
其他經營開支	(83)	(63,509)
經營溢利／(虧損)	6,582	(56,947)
財務成本	(9)	—
稅前溢利／(虧損)	6,573	(56,947)
稅項	(1,190)	(1,072)
本期間溢利／(虧損)	5,383	(58,01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7)	(10,20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	—
現金流出淨額	(1,026)	(10,20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供應及採購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8,525
銷售成本	-	(9,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9
員工成本	(103)	(212)
攤銷及折舊	-	(103)
行政成本	(44)	(1,192)
其他經營開支	-	(4,043)
稅前虧損	(147)	(6,303)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147)	(6,3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	(1,813)
現金流出淨額	(334)	(1,8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按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47,056	(291,098)
可換股票據對潛在普通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	35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7,056	(290,743)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78,669	5,256,5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按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41,820	(226,776)
可換股票據對潛在普通股之權益之攤薄影響	-	35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1,820	(226,421)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78,669	5,256,5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b>5,236</b>	(64,32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b>6,078,669</b>	5,256,593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 10.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中期股息，而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計算得出。該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近期曾為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參考地區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或按淨值租金收入資本化的基準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564,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5,550,000港元)，已作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33
添置	242
藉收購附屬公司取得資產	2,053
出售	(279)
折舊	(1,8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7)
匯兌調整	2,009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18,127</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賬面值：</b>	
發展中物業	7,499
租賃樓宇裝修	230
傢俬及裝置	5,276
設備、車輛及其他	5,122
	<b>18,127</b>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陳舊、損毀或不能在未來產生經濟價值。經本公司董事考慮後，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454,000港元)。

## 13.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32,400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減值	132,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2,6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9,8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99,8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採礦權(續)

採礦權代表在印尼共和國東努沙登加拉(Nusa Tenggara)省古邦(Kupang)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探明及概算儲量，基於初步許可期為二十年之假設，予以攤銷，直至所有探明及概算儲量均已採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礦山尚未展開商業生產，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攤銷。

## 14. 無形資產

	專營權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32,824
添置	84,300
出售附屬公司	(1,086,442)
匯兌調整	(9,1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1,492
匯兌調整	2,83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327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6,919
本年度攤銷	35,203
出售附屬公司所抵銷	(103,637)
匯兌調整	1,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3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1,492

無形資產指建造－經營－轉讓(「BOT」)安排項下之自來水處理經營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		
— 上市(附註)	<b>1,800,773</b>	1,631,3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5,981</b>	21,81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b>6,948</b>	7,155
	<b>1,843,702</b>	1,660,3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金額	<b>10,111</b>	1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	<b>(8,945)</b>	(26,278)
	<b>1,844,868</b>	1,634,026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b>1,810,364</b>	1,485,60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黑龍江國中的董事會通過一項建議，內容有關向不超過十位認購人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發行股份之正式核准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發行合共155,024,691股股份予八名認購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1元，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約1,215,231,000元（相當於約1,529,170,000港元）。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28.02%攤薄至20.56%。計及於黑龍江國中之28.02%權益，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之黑龍江國中股本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約169,442,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5,994	32,879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03,960	99,761
預付款及訂金	1,370,377	1,400,077
其他應收賬款	28,324	27,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1,538,655	1,560,003

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

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保證金貸款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貸款規定以本集團所持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保證金客戶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證券抵押品之貼現市值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大幅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因此，於期內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44,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78,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及訂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於印尼共和國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錳礦之公司餘下股權而支付訂金5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100,000港元)；
- (i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訂金約364,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9,663,000港元)；
- (i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廠項目而支付訂金約227,5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3,250,000港元)；
- (iv) 就收購多間公司(主要從事一間玻利維亞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全部股權及有關待售貸款已付訂金2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0港元)；及
- (v)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約388,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2,611,000港元)之款項。

## 17. 應收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0%至7.2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2.00%至7.20%)之現行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並判定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減值約8,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3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多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股本

	股數		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6,078,669	4,274,669	607,867	427,467
配售股份	–	854,000	–	85,4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	950,000	–	95,000
於報告期末	6,078,669	6,078,669	607,867	607,867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項下資產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997	–	30,687	42,180	145,86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885	–	–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	(6,885)	–	–	(6,885)
出售附屬公司	–	–	(38,511)	(60,621)	(99,132)
出售投資物業	(15,377)	–	–	–	(15,37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5,327	–	–	6,135	11,462
匯兌調整	(5,548)	–	7,824	12,306	14,5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99	–	–	–	57,399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4,898	–	–	–	4,898
匯兌調整	714	–	–	–	71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011	–	–	–	63,0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40	137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19,914	152,585
	<b>120,054</b>	152,722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利息開支約31,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846,000港元)。

##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46,523	147,869
有抵押其他借貸	579,618	556,250
無抵押其他借貸	280,510	250,000
其他借貸總額	860,128	806,25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1,006,651</b>	954,1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一 銀行借貸	2,741	4,581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條款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03,910	949,538
<b>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b>	<b>1,006,651</b>	<b>954,119</b>

附註：

- (a) 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2.45%至5.2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至5.25%)計算。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5.40%至6.8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00%至9.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834,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6,25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60%至9.0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介乎5.60%至11.10%)計息。

賬面值約25,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額之保證，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564,109	535,550

有抵押其他借貸乃以110,785,000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7,397,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為抵押，黑龍江國中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7,961	9,999
人民幣	998,690	944,120
	<b>1,006,651</b>	<b>954,11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294,5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利息應按季支付，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31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超過六名獨立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總值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1港元，轉換為9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對賬：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87,138
權益部分	-	(42,080)
年度確認之估算利息	-	355
轉換為普通股	-	(245,413)
	-	-

##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負有以下尚未履行之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0	7,404
— 收購附屬公司	273,000	507,000
	280,640	514,40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	3,085	2,3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426	8,0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70	28,299
	33,896	36,3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租用若干位於香港及印尼共和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533	38,3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59	46,750
五年以上	6,496	8,671
	51,488	93,78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國中水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850,000元（相當於約28,563,000港元）向國中水務出售其擁有之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國中（秦皇島）」）25%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26. 藉收購附屬公司取得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050,000港元收購滙凱投資有限公司（「滙凱」）之10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約1,374,000港元。滙凱從事汽車出租業務，其唯一資產為一輛汽車。該宗交易已作為一項不符合企業合併定義之資產收購入賬。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所轉易代價：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50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
預提費用	(3)
已轉易代價	2,050

收購滙凱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2,050

按照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金額約為1,374,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00港元出售創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乾源(上海)有限公司(統稱「創輝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約4,160,000港元。創輝集團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創輝集團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收購方。

所轉易代價：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

失去有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8
應付貿易賬款	(1,860)
其他應付款項	(4,6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60)
創輝集團之淨負債	(10,430)

出售創輝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
已售出淨負債	(10,430)
股東貸款	4,160
出售創輝集團之收益	(6,27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現金代價	1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88,498)
現金流出淨額	(188,398)

創輝集團對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以每股人民幣8.1元之價格發行總數155,024,691股股份予八位認購人，據此籌得約人民幣1,215,231,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已由28.02%攤薄至20.56%。就黑龍江國中28.02%之股本權益而言，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較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黑龍江國中股本權益之賬面值超出之金額約169,442,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1,529,170
減：已出售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1,359,72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9,442

##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相同資產在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掛牌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主要可觀 測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 測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定期以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公平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14,553	-	-	114,55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之 掛牌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主要可觀 測輸入資料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 測輸入資料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定期以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公平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71,894	-	-	171,89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入／轉出，亦沒有金融資產轉入／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b)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3,956	4,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133
	4,089	4,6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並無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墊款列入其他應收賬款內(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 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約8,396,000港元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內(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6,000 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姜先生」,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據此, 姜先生同意出售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鵬欣農業」)之股本權益及26,500,000美元(相當於206,7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 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507,000,000港元)。完成交易後, 本集團將持有 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 之99.9%股本權益, 該公司主要從事大豆及玉米種植。

## 3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 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契據, 姜先生將向本公司退還訂金。待姜先生退還訂金後, 本公司與姜先生將解除及免除向對方履行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各份公佈,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與姜先生及其弟姜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 收購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來富」)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來富結欠姜先生及姜雷先生之款項, 代價為57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 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3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報告書

## 業務回顧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的北京國中商業大廈(「北京物業」)持有總建築面積約19,620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618,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6,800,000港元)，該等物業已於本期間悉數租出。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出售上海物業，租金收入下跌16.8%至10,272,000港元。分部溢利為26,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部虧損97,972,000港元，上升124,528,000港元。溢利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公平值收益20,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82,8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27,000元。同日，本集團與賣方就出租該等物業予賣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647,000元(相當於14,379,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然而，由於收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被視為大宗交易，該等物業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物業投資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相信該分部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優質物業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114,5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1,894,000港元)，而涉及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則為286,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61,000港元)。儘管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收益8,7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99,000港元上升412.3%，惟分部虧損則由去年同期33,935,000港元大幅上升43.5%，至本期間48,702,000港元。分部虧損上升主要源於證券投資公平值下跌帶來的未變現虧損由去年同期的35,6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的57,342,000港元所致。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進行證券投資，以減少證券市場波動帶來之風險。此外，本集團認為融資業務可向本集團提供機遇，讓其盈餘資金於目前的低息環境中獲得更高回報。

### 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期間，此分部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分部虧損為9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47,000港元減少583,000港元。虧損主要為本期間之行政開支。

## 管理層報告書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業務僅為錳礦石之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礦業公司)進行。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 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已獲得採礦牌照IUP Manganese Production Operation，可於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採礦權」)。礦區之資源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達1,0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9,800,000港元)。此外，選礦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其設施完備，計有倉庫、振動篩選機及研磨機，不單可篩選及提純自有錳礦石，更可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正商討收購目前由SLP少數股東持有之SLP 35%股權。有關討論於年內間歇地持續進行，現時尚未達成協議。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屬本集團的新業務，故預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改善／調整該分部的經營表現，務求長遠而言創造佳績。

### 環保水務業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及其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代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十四個環保水項目，日總處理量約達1,500,000噸，其中日總處理量約為1,400,000噸的十三個項目隸屬黑龍江國中，而日處理量約為100,000噸的漢中項目隸屬國中(天津)。

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出售黑龍江國中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後(「黑龍江出售事項」)，黑龍江國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28.02%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通知，同意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非公開股份發行」)，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最終向8間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155,024,691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價每股人民幣8.1元，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1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由28.02%削減至20.56%，導致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69,442,000港元。經攤薄後，本集團依然為黑龍江國中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可於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後，有權按其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分佔黑龍江國中集團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黑龍江國中中期內純利14,1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黑龍江國中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半年度之建議溢利分派及資本化資本儲備(透過資本化資本儲備就每10股股份發行15股紅股)。資本儲備之資本化將根據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本582,249,691股股份作出，而黑龍江國中的股本將合共增加873,374,537股股份。上述資本儲備之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的經擴大股本為1,455,624,228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所擁有黑龍江國中股份的數目由119,725,000股增加至299,312,500股，而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維持不變。

# 管理層報告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與採購業務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惟仍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審批。於本期間，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益代表本分部客戶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下跌16.1%至7,423,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5,38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為58,019,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就客戶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41,335,000港元，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22,174,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終止供應與採購業務，故本期間並無進一步確認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5,000港元)。分部虧損大幅下跌97.7%，至14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供應與採購業務下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270,000港元。

## 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運用進取而穩健的投資策略，發展既有的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融資與證券投資業務，亦將繼續進軍海外，發掘質素優越的投資項目及任何其他營運風險較低的投資機遇，務求為股東的投資締造最大回報，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

## 財務回顧

### 整體表現

由於黑龍江國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故本集團本期間錄得之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大幅下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90.2%至18,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106,000港元)。本期間所得營業額來自物業投資業務及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本期間，環保水務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062,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99.3%至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502,000港元)。環保水務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39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指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及行政成本)下跌42.2%至68,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02,000港元)，其中環保水務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83.9%至15,8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404,000港元)。財務成本亦減少72.5%至26,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403,000港元)，其中環保水務業務之財務成本減少73.2%至24,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248,000港元)。

# 管理層報告書

本期間溢利為49,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72,569,000港元)，溢利改善為綜合本期間下列各項之影響後產生：(i)因視作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項目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7.46%權益而確認收益169,442,000港元；(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20,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82,871,000港元)；(iii)證券市場波動以致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57,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00,000港元)；及(iv)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43,9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77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5.53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6,568,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39,06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261,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85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權益達5,306,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34,2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值／資產總值)為15.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57,6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5,279,000港元)。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8%以人民幣結算，餘下的主要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146,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869,000港元)、其他借貸860,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6,250,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782,03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24,615,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9.2%，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64,10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本集團負債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將密切管理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本期間並無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報告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68人。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 其他資料

### 董事會變動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獲委任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顧雲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1)
姜照柏	受控法團權益	1,742,300,000	28.66%
沈安剛	實益擁有人	187,865,000	3.09%
林長盛	實益擁有人	7,700,000	0.13%
朱德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陸耀華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附註：

-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6,078,669,363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姜照柏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42,300,000	28.66%
Rich Moni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33,300,000	17.00%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000,000	11.66%

附註：

(1) Rich Monitor Limited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照柏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照柏被視為於本公司1,74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078,669,36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列載彼等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已登記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有關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推動參與者更努力為本公司之目標奮鬥及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應確認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致使達致與特定委任年期相同之目的。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姜照柏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未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照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